**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**

**进修医务人员招生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进修医务人员管理，依据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护士条例》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 第一条  招生时间

进修医务人员每月1-5号招生一次，其它时间原则上不招生。
 第二条  招生条件

1.进修人员应思想作风好，身体健康。

2.具有一定专业理论基础，各类人员相关要求如下：
     （1）临床医务人员进修应具有全日制高等医学院校大学专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，或具有全日制高等医学院校中专（含）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；专业与申请进修专业相同，原则上具有该专业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；在中心乡镇卫生院（含）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工作。
     （2）辅助科室医师进修，必须具备全日制高等医学院校大学专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，或具有全日制医学院校中专（含）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；专业与申请进修专业相同，具有该专业上岗证书；在中心乡镇卫生院（含）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工作。
 第三条  招生办法

1.申请进修医务人员需提前填写本院《医务人员进修申请表》，经工作单位签字盖章同意后，报送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部/护理部。

2.医院根据科室工作需求、带教师资情况，采取择优原则对已备案的进修医务人员进行筛选，确定录取名单，通知进修医务人员，确定报到时间。
 第四条  进修时间

临床、医技科室医务人员进修时间原则上要求3个月以上。

第五条  报到

1.报到上月23号前将《医务人员进修申请表》（加盖医院公章）及以下证件扫描件、蓝底隔离衣电子版照片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现场报到时携带申请表及以下证件复印件，证件包括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执业医师（助理）执业证/护士执业证、医师（助理）资格证/护士资格证，按时参加岗前培训，持《下派函》到相关科室报到。

2.保障条件：济宁市辖区医疗机构和省内、外与本院建立协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修免收进修费用。进修医务人员持工作证可以到图书馆借阅图书，到技能培训部进行技能培训，并可以参加我院组织的各种专业会议。
 第六条  管理

1.进修医务人员在院进修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科室工作安排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请假≤3天者，需与科室协调，并到医务部/护理部请假备案；请假＞3天者，须持原单位证明到医务部/护理部备案，并延期结业。

2.进修医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申请时间完成进修，由科室给予结业考核后，科主任/护士长分别在《进修学习鉴定表》签字。未按期完成进修者，不予颁发结业证书。
 第七条  离院

进修医务人员结束时，填写《进修学习鉴定表》，上交胸牌等医院物品后，办理离院手续。发放《结业证书》。